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科龙”或“公司”）委托，就公司向《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期权授予”）涉及的相关事宜，已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针对本次办理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况，金杜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期权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对海信科龙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重新核查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由于原激励对象刘春新、张东亮、葛军共三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上述三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应取消并作废其对应的股票期权共计 94 万份。

2、除上述三名因离职等情况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外，海信科龙本次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经海信科龙监事会核查的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信科龙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调整以及调整后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顾文江

孙志芹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 日